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以及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以4.4亿元现金收购美奇林100%股权的事项；并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了将美奇林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美奇林原股东之一郑泳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郑泳麟承诺，美奇林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3,960万元和4,750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单独在关于业绩承诺期的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美奇林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

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双方同意，美奇林于业绩承诺期内经营业绩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美奇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外，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模拟调整项：上述业绩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盈利预测是在目标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基础上作出，若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则计算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需要按目标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模拟调整，作为模拟调整项对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

3、增资资金成本模拟调整项：业绩承诺期间，若上市公司将自有资金增资给目标公司使用，在考核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时需要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含税），作为模拟调整项对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如发生，以上市公司增资款到位之日起按天计算相应利息）。

4、应收账款模拟调整项：根据《收购协议》第 12.1 条的约定：（1）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3；（2）业绩承诺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95%；（3）业绩承诺期末对经销商客户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对经销商客户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90%。

对于超出上述约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增值税率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再乘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率计算所得数值，作为模拟调整项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注：上述关于应收账款的三个指标以最高金额为限扣除）。

5、其他模拟调整项：若上市公司为整合目标公司的需要，如对目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如上市公司要求目标公司扩大或变更办公地点导致租金增加等），使得业绩承诺义务人额外增加了业绩承诺义务，双方同意对于

这部分额外增加的业绩承诺义务作为模拟调整项予以扣除。

（三）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美奇林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根据美奇林审计后累积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即累积应补偿金额）计算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每年度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如发生）并在资金监管账户中予以冻结，该冻结金额不得购买任何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和证券产品，待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将应补偿金额一次性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转入上市公司账户，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予以无条件的配合。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完成业绩承诺的 95%以上（即 12,010 万元的 95%以上）且最后一年 100%完成业绩承诺的（即 4,750 万元以上），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上市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应补偿金额及予以冻结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累积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对价

当期应冻结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对价－累计已冻结金额（结果若为负数，则根据结果对资金监管账户中已冻结的金额为限予以解冻）。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累积应补偿金额应当为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当期应冻结金额之和。

2、特别说明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每年当期应冻结金额并先从资金监管账户中予以冻结，监

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冻结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将自有资金存入资金监管账户并予以冻结。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每年度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如果计算结果无需进行业绩补偿的，对于之前资金监管账户中已经冻结的金额，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解除冻结并退还给业绩承诺义务人的手续，但是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目标公司因发生减值而冻结的资金不得解除冻结。

如果根据计算结果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的金额从资金监管账户予以解除冻结并转入上市公司账户，若在完成补偿后监管资金账户仍有剩余的，则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业绩承诺方就资金监管账户的解除冻结并退还手续，但是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目标公司因发生减值而冻结的资金不得解除冻结。

3、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出原则

业绩承诺义务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金额按一定比例转至普通账户，并享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具体参见下表：

时点	可转至普通账户的额度
2019年4月30日（若节假日则顺延）	（资金监管账户资产余额+与资金监管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资产余额－累计冻结金额）×30%，且不超过5,300万元。
2020年4月30日（若节假日则顺延）	（资金监管账户资产余额+与资金监管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资产余额+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累计冻结金额）×60%－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两年累计不超过10,600万元。
2021年4月30日（若节假日则顺延）	（资金监管账户资产余额+与资金监管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资产余额+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累计冻结金额）×100%－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应当从资金监管账户中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业绩承诺完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561 号），认为：美奇林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 3,407.98 万元、实现的经模拟调整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40.18 万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22%，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090 号），认为:2019 年度美奇林实现的净利润为 4,15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52.61 万元；实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 4,159.98 万元、实现的经模拟调整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59.98 万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05%，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174 号），认为:美奇林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 3,963.17 万元、实现的经模拟调整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48.32 万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3.12%，未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美奇林公司 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11,448.48 万元，实现了 2018-2020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之和即

12,010 万元的 95.32%。

（二）减值测试情况

1、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于 2018 年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天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4 号），美奇林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42,000,000 元。（实际交易作价为 440,000,000 元）

（2）公司于 2021 年委托东洲评估对美奇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95 号），经过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①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②谨慎要求东洲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组基准日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③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④比对重组基准日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⑤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2、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美奇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原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3、会计师审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175 号），减值测试结论如下：邦宝益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邦宝益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五、美奇林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及后续情况

自公司收购美奇林以来，美奇林在 2018、2019 年度效益良好，均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约定的利润承诺目标。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整体客流明显下降，消费者到店消费减少。美奇林作为国内玩具运营商，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母婴店等渠道。因此，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奇林 2020 年度经营不及预期，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美奇林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系因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所致,业绩承诺方将与公司就业绩补偿事宜进一步沟通,本届董事会将基于相关协议、规定及实际情况等协商处理。

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执行，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控制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